

证券代码: 605068 证券简称: 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 2026-021

转债代码: 111004 转债简称: 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 2026年3月30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兑付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期间的利息。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 2026年3月30日

(三)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67,300.00万元 (五)发行数量: 673,000万张 (67.30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八)债券利率: 第一年0.00%、第二年0.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十)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十一)转股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次付息为“明新转债”第四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汇通能源 2. 减持数量: 12,37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3日 2. 减持数量: 12,370,000股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范: 是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 60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麓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299弄9号2楼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 2026年3月30日 (三)可转债利息日: 2026年3月30日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四)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七)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八)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九)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一)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四)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五)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六)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七)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八)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十九)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一)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四)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五)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六)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七)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八)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十九)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十)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种类: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现金管理金额: 5,000万元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增加股东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5,000万元 (三) 资金管理 (一) 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5年4月30日起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 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七、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八、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九、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一、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二、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三、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四、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五、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六、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七、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八、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九、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一、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二、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三、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四、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五、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六、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七、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八、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九、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目前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14,000.00

注: 实际收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增加股东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5,000万元 (三) 资金管理 (一) 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5年4月30日起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 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七、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八、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九、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一、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二、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三、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四、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五、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六、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七、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八、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十九、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一、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二、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三、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二十四、现金管理购买的品种期限均为33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

证券代码: 301568 证券简称: 思泰克 公告编号: 2026-010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股东大会,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详细阅读本报告全文并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上市地和上市类别: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 林文斌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业务 3. 主要客户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 (二) 财务状况 (三) 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三) 核心竞争力

六、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治理 (二) 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关于社会责任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社会责任 (二) 环境保护

九、董事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投资者关系 (二) 投资者保护

十、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一、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二、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三、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四、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五、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十六、董事会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其他事项 (二) 其他事项

高。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 全方位响应该行业对高精度检测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中的品质检测需求, 还能够对多层板、HDI高密度板